

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學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

一、本校學生發生意外或急病時，應：

在校期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之學生陪同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，如任課老師判定患者無法移動，請護理師到現場處理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傷患外送就醫時，護理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. 一般狀況：

級任老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
2. 特殊狀況：

由護理師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（如：止血、固定、包紮），級任老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並將傷患於醫院就醫後交由家長依據醫囑繼續照顧。

3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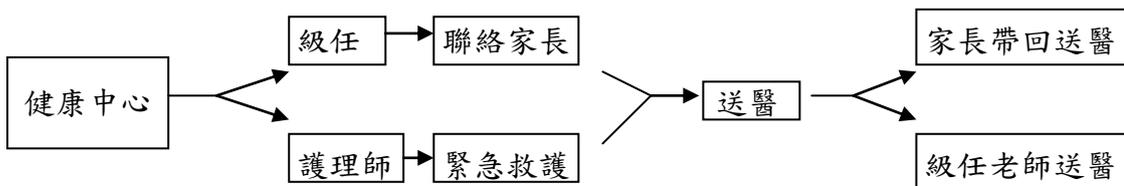
4. 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由教務處安排。

四、傷患送醫緊急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緊急備用動支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，由經手人負責辦理，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，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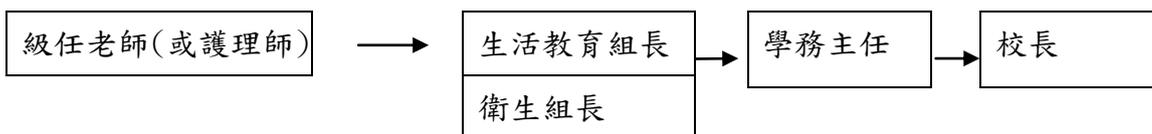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童意外傷害送醫時，應送全民健保特約之醫院，以利保險費之申請。送醫交通工具，若以計程車代步，車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意外傷害學童送醫後，除追蹤學生後續就醫狀況外，並向家長說明平安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。

七、特殊狀況發生處理程序為：



八、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